

证券代码：837852

证券简称：邦客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采购电子设备、软件等 | 20,000,000 | 3,440,566.04 | 上年产生了少量与关联方所提供的产品可匹配的订单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提供新媒体运营服务 | 30,000,000 | 2,664,921.52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财务资助、借入资金 | 20,000,000 | 0 | 拟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支持业务开展 |
| 合计 | - | 70,000,000 | 6,105,487.56 | -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开发区五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琴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不含电视剧制作）；研发、制造及销售 IT 产品集成，软件开发，网络系统建设；广告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活动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通用航空服务；网上贸易代理，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叶少甘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叶少甘持有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15.77% 股权，叶少甘、曹岚、徐丽琴同时是本公司及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

关联交易：

（1）公司向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但不高于同期银行间贷款利率；

（2）公司与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设备和软件不超过 2,000 万元，每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服务运营服务，共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金鼎天明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狼虎哨村 88 号-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晗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动画设计；租赁影视器材、服装、道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叶少甘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叶晗系金鼎天明影视传媒(北

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少甘与叶晗为父子关系。

关联交易：公司为金鼎天明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服务运营服务，共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少甘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但不高于同期银行间贷款利率。

公司与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设备和软件及提供新媒体运营服务，每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金鼎天明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运营服务，定价将根据实际市场实时行情、并参照金鼎天明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交易定价原则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向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但不高于同期银行间贷款利率；公司与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设备和软件不超过 2,000 万元，每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服务运营服务，共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为金鼎天明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服务运营服务，共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